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路化工大院 4 号楼北京市和平里宾馆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9 人，现场方式参会监事 5 人，通讯方式参会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洪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参与 2016 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3）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264,735.3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362,069,213.71 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关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该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就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与会董事、监事就该预案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董事、监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既要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项目投资情况，也要符合当前监管政策形势，公司应当始终坚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并且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和《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了保证分红政策的一贯性和持续性，建议对原披露预案进行调整。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总股本 1,857,393,7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而后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方案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表决前

已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5.01 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刘扬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02 预计向青海民光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姜弘、汪雄飞、韩增艳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03 预计向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的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姜弘、汪雄飞、韩增艳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硝酸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55,904,959.99 元和本期核销或转销 573,945,009.34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董事会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归还到期债务情况，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制订了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度议案，由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114.5 亿元，本次申请贷款总额度不等于最终实际贷款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0、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完

整、有效。

(3)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盐湖海纳出现安全事故，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韩增艳女士、杨治雨先生、杨勇先生、孙滢博先生、刘峰先生、李志强先生为公司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郑洪华先生、王德胜先生、宋佩佩女士经公司五届一次双代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

经审查：

(1) 上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9 名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上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9 名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中，监事候选人韩增艳女士、杨治雨先生、杨勇先生、孙滢博先生、刘峰先生、李志强先生等 6 人分别在股东单位任职(详见个人简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简历

1、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韩增艳，女，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审计师。曾在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与评价处任副调研员；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副处级）；2016年5月至今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外派监事会调研员。2014年5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杨治雨，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财会专业，会计师。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三环中化美盛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化涪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勇，男，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副部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孙滢博，男，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派至青海国投碱业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派至青海创新矿业有限公司，参与青海贤成矿业重组工作；2015年11月至今，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

刘峰,男, 1975年出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博士。曾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和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干部；2009年1月至今, 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股权经营部市值管理处处长和综合业务处处长, 目前职责为负责股权经营部综合性事务。2015年8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志强,男, 1962年出生, 共产党员, 大学本科, 会计专业, 经济师。曾任建行西宁市支行城北办事处主任、建行省分行零售业务处处长助理、中建行海西州分行副行长、建行省电力支行工作、建行西宁市支行副行长、建行西宁东大街支行副行长; 2010年10月至今任省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 承担全行不良资产(表内和表外、信贷和非信贷)及关注三级公司类贷款、抵债资产、债转股等特殊资产管理和处置等经营管理工作。2013年12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职工监事候选人

郑洪华, 男1968年出生, 中共党员, 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省纪委纠风室副处级纪检员监察员、青海省纪委监察厅派驻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处处长; 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6年1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德胜, 男, 1968年出生, 大学本科, 律师。曾在竞帆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 同时被聘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08年9月至2014年2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 2014年2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0年3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宋佩佩, 女, 1982年8月出生, 大学本科毕业,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2013年3月应聘至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审部从事审计工作。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审部财务绩效与经济责任审计室副主任; 2016年8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绩效与经济责任审计室副主任。